

(月刊)

2011第1期(总第155期)

传达政令  
公开服务  
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

名誉顾问: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许健民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主 编:贾德华

副 主 编:夏应云

编 辑:范挽澜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的意见 .....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11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暂行办法 .....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的通知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体育代表团参加省第十一届运动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岑虹志等4名同学第三届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 .....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政报》更名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的通知 .....	3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通知 .....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通知

川府发〔2010〕3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印发以来,我省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大力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房地产市场出现了积极变化,房价走势平稳。为巩固房地产市场调控成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精神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住房问题事关国计民生,既是经济问题,更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民生问题。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房价上涨过快的危害性,深刻理解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大意义,认真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狠抓保障性住房建设,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二)完善调控政策措施。各市(州)要结合本地房地产市场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的实施细则,细化和完善遏制房价过快上涨,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力度的相关措施。实施细则应于12月中旬制订并向社会公布。已出台实施细则的地区,要根据最近国家有关部委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本通知精神进行调整和完善。房价过高、上涨过快、房源供应紧张的城市,要根据实际,明确在一定时间内限定居民家庭购房套数。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监察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调控合力,切实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考核与问责。各市(州)政府要切实

担负起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省政府考核市(州)政府,市(州)政府考核县(市、区)政府,层层抓落实的考核问责机制。省政府授权住房城乡建设厅、监察厅对市(州)政府稳定房价和住房保障工作进行考核与问责。对稳定房价、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不力,影响社会发展和稳定的,要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

## 二、严格差别化信贷税收政策,抑制不合理住房需求

(四)严格执行差别化信贷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差别化信贷政策执行力度,严格执行国发〔2010〕1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275号)对购买不同套数住房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信贷政策,严格限制各种名目的炒房和投机性购房。

(五)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税收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4号)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变更优惠政策标准,扩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六)加强对偷税漏税行为的查处。各地要继续深化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工作,加强对二手房交易中订立“阴阳合同”等偷逃税款行为的查处。对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要积极利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手段强化税收征管。

## 三、加强住房建设和用地管理,增加住房有效供给

(七)加强住房用地供应和住房建设年度计划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要加大对各地2010年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供应计划实际完成情况的督察考核力度,切实落实中小套型普通商

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和供地计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住房建设规划要求,根据年度计划实行宗地预安排,并将确定的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

(八)加快住房用地供应和建设项目审批。各地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共同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各部门要及时互通办理结果,主动衔接配合,提高办事效率,加快住房项目的供地、建设和上市,尽快形成住房的有效供应。

(九)严格土地出让规划和建设条件。各地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土资源部门,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确定拟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住宅建筑套数、套型建筑面积等套型结构比例条件,作为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列入出让合同。对于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要明确提出平均套型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并制定相应的套型结构比例条件。要严格限制低密度大户型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住宅用地的容积率指标必须大于1。

(十)严格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管理。各类住房建设项目应在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中约定:土地交付之日起1年内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中应明确违约责任追究及处罚条款,载明土地受让人遵守约定的承诺。综合用地的,必须在合同中分别载明商业、住房等规划、建设及各相关出让条件。

#### 四、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十一)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全省城市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林区棚户区和国有林场危旧房(以下简称林区棚户区)、国有农场(垦)棚户区、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和采煤沉陷区(以下简称煤矿棚户区)等各类棚户区居民(职工)住房应在2012年底前全部启动实施改造,力争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作好各

类棚户区改造的规划编制和年度计划制定工作,确定改造项目,安排改造时序,落实资金、土地、税费和金融等支持政策,做好拆迁安置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及规定按照我省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要求执行。对城市规划区外的国有工矿棚户区、林区棚户区、农场(垦)棚户区、煤矿棚户区等各类行业棚户区职工住房改造,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在土地供应、优惠政策落实、审批手续等方面给予尽可能的帮助和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予以资金支持。

(十二)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各地应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设区城市要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通知》(川府发〔2010〕26号)中关于在商品住房开发项目中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可按上限5%的配建比例建设,鼓励县级城市执行公共租赁住房配建制度。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指标作为商品住房开发项目的土地供应、规划和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同时,要积极推进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统筹安排、逐步并轨运行,探索政府租赁住房统一建设、分类保障的新体制新途径。商品住房价格过高、房价上涨过快、房源供应紧张的城市,应大幅度增加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供应。鼓励各地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中按一定比例配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十三)多渠道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各地应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财政资金投入,确保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安排、土地出让净收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相关规定。中央代发的地方债券资金,应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倾斜。从2010年起,各地在确保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将现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10%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在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在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将中央财政廉租住房

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用于购买、新建、改建、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金融机构应加大支持力度,抓紧制定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中长期贷款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贷款担保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十四)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供应。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在2011年3月底前制定并公布2012年前(含)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项目的供地计划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城市规划区外的各类行业棚户区改造后职工需进入城镇安置的,最迟应在2011年5月底前向当地县及以上人民政府提交安置住房建设计划和用地申请。市(州)人民政府应在2011年6月底前确定供地计划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原则上城市规划区外各类行业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项目应在原县域内实施,情况特殊确需跨县域实施的,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在确保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得到落实的同时,各地要加快建设用地的整理,依法依规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及时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项目提供可建设用地。不能按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的,应及时调整用地计划,在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或具备“净地”供应的储备土地中优先安排,确保按期开工建设。

**五、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

(十五)严肃查处囤地炒地闲置土地行为。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快查清和处置闲置土地。对企业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必须依法坚决查处;对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各地政府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等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分类限期完成整改处置工作,并于12月20日前将书面报告送国土资源厅汇总报省政府。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1年以上的,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国土资源部门必须禁止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参加土地竞买活动。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将闲置土地信息核实结果及时通报同级银行、证券监管部门。

(十六)加大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力度。各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房地产市场动态监管制度,开展商品住房销售现场的日常巡查和实地检查,在商品住房预售环节及时发现并查处捂盘惜售、囤积房源、虚假宣传、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大对经纪机构炒买炒卖、哄抬房价、怂恿客户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要结合《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的实施,做好格式条款备案监督工作,坚决遏制违法行为发生。各市(州)要集中开展一次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结果于12月底前报住房城乡建设厅,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

(十七)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制度。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制度是《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规定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房地产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开发企业及时做好开发项目备案,按月报送项目开发建设相关数据,加强项目开发经营全程动态监管。凡未按要求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

**六、加快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舆论正面引导**

(十八)加快全省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各地要把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实。要加快建立部、省、市三级住房信息系统网络和基础数据库,为群众住房消费和房地产市场监管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息。各市(州)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与省级信息系统联接要按照随建随联、稳步推进的原则进行。全省在201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市级个人住房信息系统与省级信息系统联网,甘孜、阿坝、凉山3州最迟2012年12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房地产市场和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所需费用,由各地财政结合当地信息化系统和电子政务建设一并落实。

(十九)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监测体系。各级统计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实现各类相关资料互联共享,全面加强房地产

市场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房地产价格统计制度,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二十)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保障性住房建设、树立正

确住房消费观念、打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 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

川府发〔2010〕3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通知》(国发〔2010〕26号)精神,进一步发挥我省蔬菜生产的优势,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蔬菜生产基地建设

(一)确定菜地最低保有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城市人口人均0.04亩地的标准在郊区确定菜地最低保有量,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农业、国土资源、发展改革、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绘制菜地保护图,划定菜地保护区,建立档案、设立标牌。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和更为严格的占补平衡及补偿机制,征占菜地要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各级政府征收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要按规定安排用于发展蔬菜生产。

(二)强化重点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从2011年起,在全省大中城市实施保障性蔬菜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每年每个大城市选择2—3个县(市、区),每个中等城市选择1—2个县(市、区),全省选择30个县(市、区)组织实施。鼓励大中城市到蔬菜优势产区建立生产基地,确保稳定的供应渠道。要充分发挥我省不同区域蔬菜生产优势,优化区

域布局,巩固发展攀西早市蔬菜、川南早春蔬菜、川西加工外销蔬菜、川东北特色蔬菜、川西高原秋淡蔬菜等五大蔬菜生产优势区。通过支持良种繁育中心、蔬菜设施栽培和产后商品化处理建设,对统育统供种苗实行良种补贴,新建、改造提升一批重点蔬菜生产基地。

(三)提高蔬菜生产能力。进一步整合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国土综合整治、标准农田建设等各项涉农资金,加强以耕地质量、农田渠系和路网等为主要内容的菜地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机具补贴范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具,提高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蔬菜设施栽培,对新建大棚设施,按照不同的建设标准,给予适当补贴。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支持在蔬菜产业强县培育县配套建设产地蔬菜产后商品化处理和预冷设施。(四)推广普及新品种新技术。大力引进、开发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普及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支持蔬菜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提高优良种苗供应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使用蔬菜新品种的农户给予适当补贴。开展蔬菜标准园创建,推进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使用高效低残留农药(含生物农药),有条件的可实行重点品种免费供种供药,强化技物配套。

### 二、进一步改善蔬菜流通设施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合理规划布局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社区菜店,保证建设用地。加快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藏设施、大城市蔬菜低温配送中心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的冷链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设备。积极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和“双百”市场工程,加快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在产销衔接和市场调控的重要地区,升级改造一批带动能力强、辐射大城市销区的大型蔬菜批发市场。推进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城市菜市场的建设改造。积极发展以运输配送、储藏保鲜和流通加工为主要内容的蔬菜物流,降低生产风险和流通成本,促进蔬菜跨区流通和错峰供应。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加强蔬菜市场服务与管理,增设零售网点,在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开设蔬菜种植大户直销专区,在特定时段为流动菜摊开辟专门销售区域。大力发展蔬菜连锁经营、超市、便利店等新型零售业,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超市、便利店积极开展净菜上市,提升产品档次,方便群众生活。

### 三、进一步加强蔬菜产销服务组织建设

积极发展20—30亩家庭适度规模经营的专业大户,支持农民在自愿基础上组建蔬菜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组织,扶持蔬菜专业合作社发展,不断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积极推广“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适度规模经营专业大户”、“大园区+家庭适度规模经营专业大户”等生产模式,逐步完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进良种、植保、农资、质检、金融、保险等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农超对接”,积极引导大型零售流通企业以及学校、酒店、大企业等最终用户与产地蔬菜专业合作社、批发市场和龙头企业直接对接,提高零售环节产销对接的蔬菜流通比重,降低营销费用。为切实解决农民“卖菜难”和居民“买菜贵”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各类蔬菜产销对接活动予以积极扶持,引导产区 and 销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促进蔬菜合理有序流通。

### 四、进一步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突出抓好生产源头和市场准入两个关键环节。制定蔬菜种植环

境污染物的限量标准,并加强监测。完善农药等投入品生产档案、产品检测、基地准出、质量追溯等全程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检测体系建设,提高检测手段和能力。加大基地检测力度,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一律不准上市销售,销售的产品要有产地准出证明。加快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蔬菜流通的现代化水平,促进蔬菜流通的包装化、标准化、规范化,加快流通发展方式转变。支持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农产品质检站,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农业、质检、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作,严厉打击囤积居奇、欺行霸市、串谋涨价等不法行为,及时应对突发安全事件。

### 五、进一步加强蔬菜信息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商务厅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协调配合,逐步建立覆盖主要蔬菜品种的生产、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积极支持蔬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大中城市主要蔬菜批发市场,要设立电子大屏幕,滚动发布本地和全国各地市场信息,强化对蔬菜生产、市场和价格走势的分析预警。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蔬菜种植户、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稳定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市场预期。加大对捏造、散布虚假价格信息的新闻媒体、经营者或个人的监督查处力度,防止不实信息误导市场。

### 六、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抓紧编制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制定扶持政策、年度计划和工作措施。农业、发展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科技、国土资源、水利、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协调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进我省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大蔬菜产业发展的投入,银行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蔬菜生产、流通、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大户的信贷支持。鼓励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积极投保,有条件的地区,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三)强化蔬菜应急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要抓紧制定和完善蔬菜市场供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本城市居民的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建立蔬菜储备制度,确保重要耐贮存蔬菜品种5—7天消费量的动态库存。积极应对季节性短缺、自然灾害短缺和突发性重大事件对蔬菜价格波动的

影响,确保蔬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制定异常情况下保障城市低收入居民蔬菜基本消费需求的救济办法,保证其基本生活水平在蔬菜价格大幅上涨时不降低。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的意见

川办发〔2010〕9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经四川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为加大《实施办法》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力度,推进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办法》的重要意义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为农服务、带农入市、助农增收的生力军。省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了法律规定,增强了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引导、支持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施办法》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服务职责,进一步创新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进一步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制度,进一步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农业企业等市场主体创办、领办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住“十二五”规划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

战略实施的大好机遇,站在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解决“三农”问题的高度,树立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就是扶持农民和农业的观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宣传、贯彻、执行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实施办法》,建设、管理好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我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又快又好发展。

### 二、认真抓好《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

(一)认真组织学习。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精心安排部署,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和切实有效的措施,组织学习《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实施办法》,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精神,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能力。

(二)广泛开展宣传。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采取多种灵活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基本条件、基本程序 and 基本要求,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合作社设立、管理以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相关知识,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增强他们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创办、领办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热情。



(三)加大培训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实施办法》专题培训,有计划、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培训机关干部、业务辅导员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依法管理意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各级干部和业务辅导员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指导服务水平。

### 三、切实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

(一)强化政策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实施办法》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项目建设、财政扶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保险服务、科技人才支撑等方面,规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农业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和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政策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确保扶持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扎实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加大扶持力度,大力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规范化、生产标准化、产品品牌化、经营市场化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示范社建设联动,培育一批发展实力强、产业基础牢、管理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引导和带动面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

(二)积极引导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力度,以助农增收致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为目标,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坚持原则、创新机制、严格管理、规范行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规范发展。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和选择,做到“引导不强迫、服务不干预、支持不包办”,既要防止出现行政干预、下达发展任务的现象,又要防止不管不问、放任自流的无序发展。要积极引导有关单位、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领办、创办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管理、加快发展,实现“建一个组织、兴一项产业、活一地经济、富一方百姓”。

(三)着力创新机制。要在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基础上,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统”的作用,把分散的农户有效组织起来,实行统一生产和经营,

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连龙头、接市场、带农户的作用,强化利益联结,充分保障农民利益。要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积累发展、权益保障、盈余分配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和可持续发展。

### 四、加快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支持、指导、扶持和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贯彻《实施办法》、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摆上议事日程,抓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切实承担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制定、组织建设、业务指导、试点示范、项目扶持、财务管理、信息服务和教育培训等日常工作。各级林业、水利、农机、畜牧、供销社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行业规划布局和产业发展,做好指导、扶持和服务本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工商、税务、商务、科技、司法、质监、人行、银监、保监等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不断增强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合力。

(三)健全工作机制。省政府已经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农业厅,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研究起草重大政策,制定发展规划,落实政府扶持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综合协调、运行高效的指导服务工作机制。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规定,将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服务和监督的工作经费列入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不得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取费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川办发〔2010〕9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最近在一些地区接连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统一认识,明确工作职责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高度,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急迫的任务抓紧抓好抓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并对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级人民政府要保证并加强政府清欠力量,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部门责任,整合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领导要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特别是所在地区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做到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监察执法和仲裁调处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加大对工程款支付的监管,督促建筑业企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建设领域因建筑合同纠纷、劳务承包费用纠纷、工程劳务计价等引发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公安部门要坚决打击建设领域的黑恶势力,受理、处理欠薪逃匿案件和涉嫌诈骗犯罪的工资拖欠案件,并对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堵塞交通、围堵政府机关或用人单位等突发性和群体

性事件,及时派员维持现场秩序,配合做好协调处理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基层大调解机构协调处理农民自建房拖欠劳务费问题,疏通非企业拖欠劳务费的解决渠道,进一步加强涉及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法律援助。铁路、高速公路、水电工程等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负责建设项目资金落实,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发放农民工工资,积极清理历史拖欠。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法律宣传和情况监督,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推动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做好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工作。

### 二、加强督查,落实清偿责任

进一步加强工作督查,落实清偿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责任主体。各类企业都应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以支付生活费方式拒绝执行国家按月支付工资的规定。建筑业企业不得以工程款拖欠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建筑业企业追回的拖欠工程款应当优先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因工程分包单位违法用工或者负责人携款潜逃等原因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分包单位承担支付责任,分包单位无力支付的,总承包单位先行垫付,并在分包款中予以扣除。因总承包企业拨付分包工程款不及时或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总承包企业无力支付的,建设单位先行垫付,并在总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工程发包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或班组存在工程款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工程发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或使用发包企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因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当地政府要积极协调解决工程款问题,暂时不能解决的,由本级政府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三、加强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加强对省内跨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管和协调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劳动用工所在地落实管辖责任,及时受理、有效处理外地企业在管辖区域内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上级劳动监察机构和省内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劳动监察机构,要积极协调、督促企业配合劳动用工所在地的案件调查处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外地建筑业企业监管,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事件的外地建筑业企业要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加强与直管系统的沟通协调。所在地区有铁路、高速公路、输变电、水电工程等建设项目的,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相关建设指挥部联系,了解掌握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的情况、使用施工单位的情况,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支付的协调机制,督促相关建设指挥部履行行业主体责任,疏通解决问题的途径。

积极应对、严厉打击欠薪逃匿行为。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司法联动,加大工作力度,切实防止、有效处置欠薪逃匿问题。有关部门发现欠薪逃匿情况,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要及时立案查处欠薪逃匿者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要引导、帮助农民工和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维护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利。

县(市、区)和乡(镇)政府要加大对农民自建房修建的引导和管理,防止修建工程中发生工程款和劳务费用纠纷。要将农民自建房项目发生的劳务费用争议纳入大调解工作范围,通过调解机构组织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为调解机构提供相关法律、政策支持。

### 四、注重防范,建设长效机制

加快建立并不断完善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长效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紧完善和落实企业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与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和工会等部门和组织在执法检查 and 案件处理方面的联动联查、协作办案、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强化劳动监察执法,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

额支付。各地要在工程建设领域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分包行为,加强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地方政府未能解决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除极特殊的项目外,一律不再批准其新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对有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律不得批准其新开发建设项目和为其办理用地手续。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建筑业企业,要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在指定的开户银行按期预存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凡施工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查证属实可从预存的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 五、增添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于拖欠时间长、涉及数额大、一时无法解决的拖欠工资,要通过动用应急周转金等资金渠道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给予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必要的生活救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疏导工作,引导农民工用理性合法的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工会等部门和组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0〕5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川人社明电〔2010〕77号)要求,对灾后重建、高速公路、铁路包括高铁和地铁、水电,以及因水电建设导致城镇搬迁等新建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在年底前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凡是存在拖欠情况的,要找出原因,提出解决办法,在元旦或春节前及时兑付到位,确保农民工高高兴兴回家过年。元旦、春节期间,省政府将派出督查组,对各地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进行专项督查。对监管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工资问题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

各类企业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防止

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各建筑业企业要对承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以及劳务分包等情况逐一详细摸底,建立台帐,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发布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川办发〔2010〕9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省政府同意,现予发布施行。请你们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02〕295号)和本通知规定,按照分级管理、分类调控的原则,认真做好本地区2010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的拟定、发布和实施等工作,指导各类企业认真做好工资收入分配工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 一、全省经济形势分析

(一)2009年全省国民经济和劳动工资主要情况。

2009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14151.3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40.6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6711.9亿元,增长19.5%;第三产业增加值5198.8亿元,增长12.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020.7亿元,增长58.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174.2亿元,增长21.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3591.0亿元,增长2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3904元,增长10.1%;农民人均纯收入4462.1元,增收340.8元,增长8.3%。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8%。城镇登记失业率为4.3%,比上年末下降

0.3个百分点。

2009年,全省全部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23191元,比上年增加2543元,增长12.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2.2%。其中,企业职工平均工资21210元,增长12.6%。年末全省城镇企业(未含私营企业)在岗职工人数为324.07万人,比上年增加4.8万人,增长1.5%。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267.20万人,比上年增加28.2万人,增长11.8%。

(二)2010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2010年上半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7465.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86亿元,增长32%;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

出1417.7亿元,增长6.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168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3%,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921.7元,增收325.4元,增长12.5%。受去年物价上涨翘尾等因素的影响,上半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0%。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1.2万人,到6月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27%,比去年同期下降0.05个百分点。

## 二、2010年全省企业工资指导线意见

根据今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照原劳动保障部规定办法对工资增长水平进行预测,并综合考虑部分企业仍未完全摆脱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以及影响工资水平增长的有关因素,我省2010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为: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14%作为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21%作为企业工资增长上线;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5%作为企业工资增长下线。持续经营亏损的企业,其职工工资可以是零增长,但企业支付给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三、对合理确定工资增长水平的几点要求

(一)各类企业都应按照《四川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试行办法》和《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等实际状况,合理确定本企业2010年职工工资增长幅度及分配水平,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保障职工的工资随企业的发展而提高。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参照基准线确定工资增长水平。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职工工资水平明显低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一定比例的企业,可以在基准线以上确定工资增长水平,但不得突破指导线规定的上线。企业在当年经济效益有所下降时,可以参考下线安排本企业工资增长水平。因生产经营持续亏损,增加职工工资确有困难的企业,应通过征求职工意见或交由职代会讨论等民主程序,向职工说明情况。

(二)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应按有关政策规定,在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方式,在核定的工资总额和工资指导线范围内调整、确定工资增长速度和分配水平。

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水平确需突破工资增长上线的,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同级

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国有企业工资水平已达到本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2.5倍及以上的,要适度调控其工资水平,原则上不应再增加工资。国有企业要逐步建立职工工资增长与负责人薪酬增长相联系的机制,使职工工资与负责人薪酬保持合理的比例;国有企业要将职工工资增长状况作为负责人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一线职工工资未增长的,负责人薪酬不能增加。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国资、税务等部门,按照国家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加大对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力度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具体实施方案,把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国家工资分配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和正常工资分配秩序的规范有序。

(三)非国有企业应依据《四川省2010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积极通过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水平。尚未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也应将年度工资指导线作为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创造条件尽快实行工资集体协商,或者通过建立区域性或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职工工资增长。非国有企业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同时,应相应合理提高企业职工、尤其是一线职工和农民工的工资收入水平,工资增长应向关键岗位、艰苦岗位、一线岗位倾斜,切实维护职工的劳动报酬权益。

(四)企业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企业支付其工资均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工资分配政策规定,切实做好本单位职工工资分配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逐步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随经济效益协商调整机制和重实绩、重贡献的分配激励机制,做到职工工资收入与企业发展相适应,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职工得实惠,企业得发展。

(六)各地要加大工资指导线的宣传落实力度,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发挥工资指导线在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中的引导作用,切实增强工资指导线的实施效果和社会影响力。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108号

《攀枝花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12月14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晗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攀枝花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规范农产品流通秩序,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主要是指蔬菜、水果、肉类、禽蛋、水产品等初级农产品。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是指对经过认证或检测、符合国家、省、市质量安全卫生指标要求的农产品准许进入市场经营和对未经认证或经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禁止进入市场经营销售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范围重点在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场、超市、连锁店等。

**第四条** 凡进入我市销售的上述农产品,应当随附下列五项中的任意一项证明材料:

(一)农产品生产单位或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产地证明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或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出具的自律性检测合格证明;

(二)由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明;

(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获得农业、畜牧、商务、检验检疫部门共同认可的出口农产品示范区资格等质量安全认证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一年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四)对于进口的农产品应具有我国政府认可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人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卫生证书;

(五)对未取得相关证明的农产品,除农民销

售自种自养的农产品外,实行入市登记、现场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检验不合格的,禁止在市场销售。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农产品不得上市销售。同一产地、同一产品连续3次抽检不合格的,其产地所在县(区)种植的相应农产品6个月内禁止进入市场销售。

**第六条** 市场开办者应配备相应人员和设备对进入市场的农产品进行验证、检测,没有建立检测室的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验证、检测的结果应在市场内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市场应当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流通档案。

**第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摊位号、品名和来源等信息;

(二)销售的预包装的农产品必须在包装、标识等方面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农产品质量标志管理规定;

(三)建立规范且与产品实物相符的购销台账,详细记载产品种类、来源、数量、时间、运输单位,并保存2年以上。

**第八条** 宾馆、酒楼、食堂等餐饮服务单位应该购买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农产品,并做好购买台账记录。

**第九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攀枝花市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操作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使用符合要求的农药、兽药、鱼药及添加剂,发现不合格农产品,应当及时销毁,不予上市销售。

**第十条** 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高毒、高残留农业投入品行为,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从源头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一条** 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藏(保鲜)、销售等各个环节登记制度,及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等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应把农产品市场准入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

攀府发〔2010〕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持续走高,特别是近期农产品价格涨势明显,加大了城乡居民特别是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负担。为有效抑制价格上涨势头,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稳定消费

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国发〔2010〕4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市场物价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紧急通知》(川府发电〔2010〕66号)要求,现就我市进一步做好价格调控监管工作,稳定市场物价,加强市场供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大力发展农业生产

继续实行“菜篮子”行政首长负责制,稳定现有蔬菜种植面积,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保证本地蔬菜生产供应量。进一步落实各种支农、扶农、惠农政策和各项农业补贴,促进农民种植养殖生产积极性,增加市场有效供给。加大农业投入,扩大粮油、蔬菜、牛羊等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的建设规模,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农业、畜牧业发展。加大农业技术指导力度,保证农产品生产的质量和产出率。

## 二、保障市场供应

加大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力度,为农产品运输提供有力保障。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免收符合政策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费。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应急储备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粮油、肉类、蔬菜储备应急保供制度,做好粮油肉等重要商品地方储备工作,落实小包装粮油储备任务。大力扶持农产品经销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建设,积极抓好主要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减少中间环节,建立稳固的直采、直供、直销渠道,保证农副产品市场综合平衡供应。加强煤炭、柴油供应的组织保障,搞好运力衔接,确保能源供应。认真研究制定冬季粮油肉菜等重要农产品应急保障预案,及早安排元旦、春节市场供应。

## 三、加大监管力度

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工作,实施应急监测日报,及时、准确把握市场供求最新动态和价格走势,适时采取措施,确保市场价格稳定。稳定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今年年底前,除上级统一调整价格收费项目外,全市原则上不出台新的调价项目。加强对公用事业和垄断行业的价格监管,进一步落实治理和规范收费的各项规定,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稳定集贸市场摊位费和超市进场费。加强市场价格巡查,采取提醒、告诫、警示等事前防范手段,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强化市场执法检查,采取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等方式重点打击恶意囤积、哄抬价格、变相涨价以及合谋、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和价格秩序。

## 四、实行补贴救助

逐步建立价格调整或价格上涨与低收入群众生活补贴挂钩的联动机制,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物价上涨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适时出台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应对象、低收入家庭和大中专院校困难学生等发放临时价格上涨补贴政策,确保困难群体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

## 五、强化舆论引导

加强价格宣传,完善价格信息发布制度,科学、准确、及时发布市场信息,稳定社会预期。新闻媒体要适时发布我市粮、油、肉、禽、蛋、菜等副食品市场供应及其价格情况,及时发布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稳定市场物价的措施,正确引导市场价格信号及城镇居民的消费行为。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实现各类收费的公正、透明,加强相关行业收费行为的社会监督。大力宣传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提醒告诫,引导生产经营者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生活必需品价格调控联系会议制度,统一协调价格调控的相关工作,落实各部门工作任务,督促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适时恢复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以增强政府运用经济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粮、油、肉、蛋、奶、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的信息监控网络,宏观调控和指导生产、流通、仓储、批发、销售、监管工作,及时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平抑价格异常波动。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稳定市场物价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进一步做好稳定物价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家、省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我市稳定物价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抓紧抓好本通知的贯彻落实,并在2010年12月9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市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 筹建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10〕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同意组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的批示,按照省政府关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力争2011年上半年实现挂牌的指示,为进一步加快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步伐,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筹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组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是市委市政府积极响应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号召、继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有益探索,是落实市委市政府“四个倾力打造”的重要工作举措,必将对我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组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市经济金融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市打造的又一支重要地方金融力量。为此,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齐心协力,抓紧工作,力争早日实现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挂牌。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切实帮助解决筹建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农村信用社在改制组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困难。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讲政治、讲纪律、讲实效,切实帮助农村信用社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推动筹建工作顺利开展。

**(一)加快落实营业网点房屋“确权”**

农村信用社产生于上世纪五十年代,由于创建初期条件有限,大多数营业网点在房屋修建时都是由所在地政府指定修建,未出具有效手续。随着时间推移,手续的完善和证件的补办被搁置,遗留下了“两证”(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不全的问题。按照农村商业银行的筹建规定,各营业

网点的办公用房必须产权清晰,证照齐全。为不影响筹建进度,各级国土、规划建设、房管部门要在2010年12月底前帮助完成“两证”补办工作,切实有效解决“确权”难题。

**(二)加快办理信用社涉诉案件**

依法收贷作为保护金融债权完整的强有力法律手段,对有效遏制恶意悬空、逃废、拖欠银行债务的行为,促进全市诚信建设,确保金融业稳健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农村信用社涉诉案件,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加快办理。在审案件要加紧办理,已判决案件要加快执行,胜诉未执结案件要加快处理。

**(三)大力帮助清收处置不良贷款**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5〕35号)要求,地方政府要切实帮助农村信用社化解历史包袱,督促行政机关、公职人员归还其拖欠的农村信用社贷款。目前,全市农村信用社账面不良贷款1.7亿元,不良占比4.96%,距农村商业银行指标达标尚有差距。需各级政府大力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处置不良贷款,确保指标达标。根据时间进度安排,各级政府要在2010年12月底前帮助各县(区)联社落实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

**1. 政府公职人员不良贷款**

对于政府公职人员不良贷款,各级监察部门要按照《攀枝花市监察局、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攀枝花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收公职人员在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知》(攀监发〔2008〕8号)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督促清收,对经审计部门核实认定后的私贷公用不良贷款,县(区)政府要责成相关部门统一承贷,打捆处理。

**2. 政府背景不良贷款**

对于各级政府背景不良贷款,如果是近年形成的,本着有利于农商行发展的角度,各级政府和司法部门必须大力清理;如果是在过去,在特殊历史时段,特别是改革开放初期形成的,由县(区)政府牵头,竭力帮助农村信用社予以一定程度的化解。

### 三、广泛宣传、正面引导,为筹建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政府要统一口径,引导各级单位和部门正面宣传农村信用社改革,为筹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宣传部门要利用自身优势加大对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宣传力度,号召社会各界共同支持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各商业银行要共同维护健康的金融秩序和金融环境。各县(区)信用联社要自觉担当改革先锋,积极宣传农村信用社改制,确保内部职工思想稳定、业务发展稳定,全力推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筹建。

### 四、通力合作,积极配合,全力确保筹建工作进度和任务

筹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

(一)税务部门要帮助农村信用社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凡涉及农村信用社的税收减免,只要有政策依据,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尽量简化手续,及时给予办理。

(二)规划建设、国土、房管部门要抓紧做好农村信用社的“确权”工作,同时对相关费用认真研究解决办法,通过给予优惠或采取先交后奖(返)的方式给予支持。

(三)工商部门要提前做好准备,对企业名称预核准、注册登记等涉及工商管理的事项,尽量开辟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积极给予指导和帮助。

(四)公安部门要高度重视,提前研究防范预案,发现苗头及时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五)银监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加强与省银监局的沟通汇报,协助解决筹建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尽量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对金融系统的纪律约束,为农村信用社改革营造良好的氛围。

(六)人民银行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与筹建工作小组共同提前做好方案设计,切实解决未来农商行的业务运行问题,提前做好预案,确保金融稳定。

(七)金融办要加强与省金融办的汇报沟通,加强与改革相关单位的协调,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报告。

(八)农村信用社要确保改革的稳定局面,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一手抓改革,一手抓业务,做到改革发展两不误;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积极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我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征收 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府发〔2010〕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征收工作和方便广大车主交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根据《攀枝花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8号)和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从2011年1月1日起,对我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征收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即车主在办理车管业务交纳车管规费的同时交纳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交通运输部门在市区、盐边、米易分别设点征收,市区征收地点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政务大厅和机动车检测中心(弯腰树),盐边征收地点设在盐边县新县城和渔门镇农村信用联社,米易征收地点设在米易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内。

二、年费征收按照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物价局《关于攀枝花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正式征收有关事宜的批复》(川交发〔2009〕10号)的标准执行。

三、攀枝花市本籍机动车辆的车主应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前到就近年费征收点交纳当年的通行年费。

新车入户或车辆过户、外地车辆迁入,车主在办理车管业务时到就近年费征收点交纳当年的通行年费。

车主在办理车管业务时应出示通行费年费交纳凭证,未按规定交纳以前年度通行年费的,在交

纳当年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时必须予以补交。

四、市交通运输、财政、公安、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处理好相关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为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征收主体单位,负责在市车管所和米易县车管所设置征收窗口,并委托银行代收;市财政局负责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征收监管与协调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政策;市公安局在办理机动车辆年审、新车入户、车辆迁入或迁出和车辆报废等手续时,严格执行市政府第68号令规定,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市物价管理部门负责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监管解释工作;市审计局负责路桥收费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示。

五、市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加大路面稽查力度,加大对拖欠费的追缴力度。对未按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并故意堵塞收费站车道的,除补交应交纳通行费外,交通执法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未按时年检的车辆,除补交相关费用外,公安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大型汽车运输单位集中交纳年费、外籍车辆交纳年费和车辆通行费退费这三种情况仍在市交通运输局三楼大厅办理。

七、其他事宜按《攀枝花市路桥车辆通行费年费加次费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8号)相关规定执行。

八、交费咨询电话:3500026;监督电话:3500028。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市体育代表团参加省第十一届 运动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府发〔2010〕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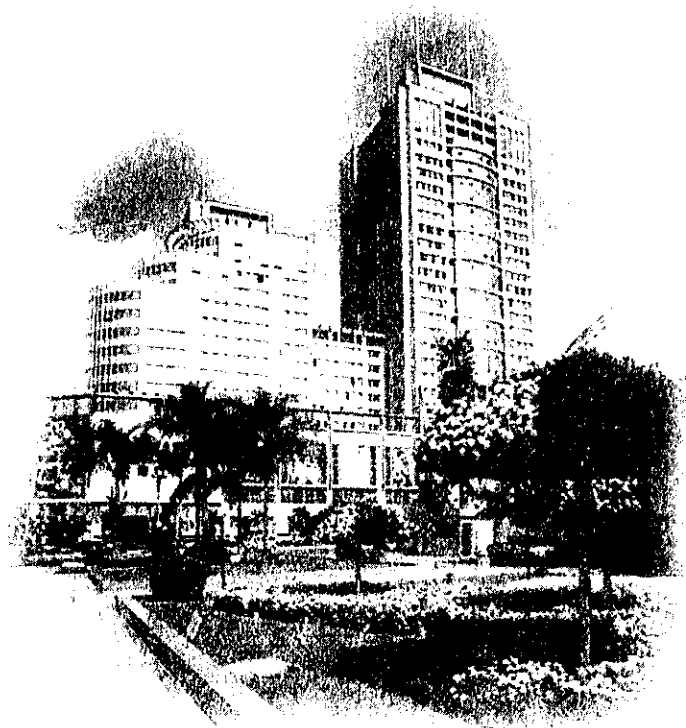
四川省第十一届运动会于2010年8月19日在自贡市闭幕,我市体育代表团紧紧围绕“安全、热烈、规范、圆满”的总体要求,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充分展示了艰苦奋斗、勇于拼搏、敢于争先的良好精神风貌,获得35金31银27铜、奖牌总数93枚、总分2544分的成绩,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实现了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我市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为攀枝花争得了荣誉。为表彰先进,激励我市教练员、运动员和责

任单位再接再厉,市政府决定授予市体育局等6个单位“优秀组织奖”,胡波等20人“优秀教练员”、尤子菱等93人“优秀运动员”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奋力拼搏、敢于争先的精神,在四川省第十二届运动会上再创佳绩,为我市体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优秀组织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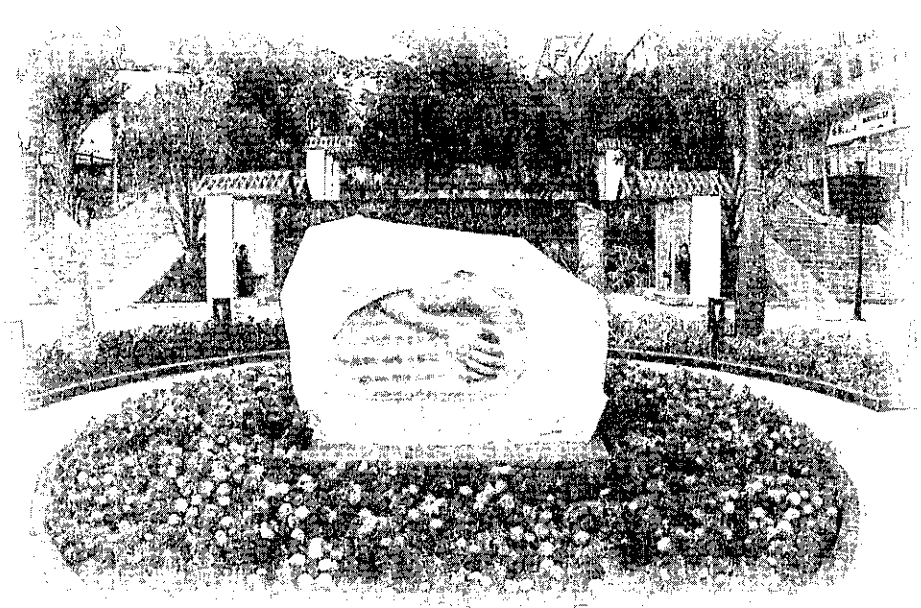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西区政府    仁和区政府    米易县政府

## 二、优秀教练员

胡波	黄光明	乐开颜	杨杰	刘波	李寅	刘世文	黄元松
王琳	文虹宇	刘永红	马军大	赖兴文	程文军	周云	张晓平
张宏宇	夏恩祥	姚玉宏	吕显洪				

## 三、优秀运动员

尤子菱	劳婷婷	舒丹	乐婕	郭若梦	张艺	郑钰瑶	王梦雨
强晓楠	陈晓忆	伍欣茹	王佳艺	粟冬梅	柴雨点	向林童	周萧月
吕林颖	张婷	杨壮	李攀	王程苇	马兰春	关岩	李文亮
罗正富	钟议锋	黄祥	陈辰	米雁飞	黄先富	刘浩宇	范露林
唐辉英	罗春吉	李先富	肖冬屹	殷凤	罗晓庆	施志霖	李露
张鹏	李佩源	华韩喜	曾杰	惠田浩然	席涛	殷伟	冉松
封帆	王蒙蒙	罗亚楠	甘泉	李宗键	刘东明	倪紫阳	冯玺翀
林振才	杨波	林利蔚	李秦凯	彭柏语	夜继明	何浩宇	马健玮
黄斌	张埔	蒋绪	周若愚	余亚航	杨宜达	彭柏诚	杨健
刘畅	高银	陈泓臻	陈声泰	范胜梦	栗春艳	曾成俊	方洁
刘玉月	马盈盈	陈欣	邹馥名	朱木兰	李明玉	尤兴雨	吴涵
张静怡	何佳露	丁萌	李青霞	饶飞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10〕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精神,认真做好我市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全面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开展好我市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调查全市江河湖泊水资源现状、查清水利工程和水利基础设施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对于我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科学制定水利发展规划,夯实水利管理基础,建立全市基础水信息平台,增强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打造钒钛产业之都,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利普查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内容及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我市境内的所有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经济社会取用水户。

**普查内容:**全市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全市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全市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全市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

放量等;全市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全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 三、普查的时间和安排

全市第一次水利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2010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2011年开展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年1月至6月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年7月至12月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 四、加强组织,落实责任

市政府已成立第一次全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水利普查工作。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水利普查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落实负责人、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负责本地区水利普查工作,每个乡镇至少配备3名普查指导员,每个村舍至少配备1名普查员。市水利普查各成员单位要落实牵头处室、负责人和联络人,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各级各部门于2010年12月30日前将有关人员名单报市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确保按期完成普查任务,市政府将就水利普查工作同县(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考核奖惩,对工作突出的县(区)给予项目资金倾斜,以项目代奖,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在全市水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和监督协调下,各县(区)要精心准备、周密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各项普查工作。

### 五、切实落实水利普查经费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水利普查组织机构要按照经费分担原则,依据普查实施方案,科学测算本级水利普查经费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分年度预算,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分期拨付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拨付普查资金。

#### 六、依法开展水利普查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法普查,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确保普查顺利进行;要加强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把关,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涉密数据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岑虹志等4名同学第三届攀枝花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的决定

攀府发〔2010〕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和创新活动的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意识和能力,激励广大青少年踊跃投身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促进青少年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暂行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选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岑虹志等4名同学第三届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学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继续发挥带头

作用,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希望全市青少年学生以获奖学生为榜样,努力学习,积极参与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增强自主创新意识,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附件:第三届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学生名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 第三届攀枝花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获奖学生名单

姓名	性别	学 校
岑虹志	男	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
旷培辉	男	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
肖顺棚	男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初级中学校
周鑫	男	攀枝花市仁和区民族初级中学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今冬明春灾害天气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0〕8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今年12月2日,温家宝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准备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切实减轻灾害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正常,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特对今冬明春灾害天气防范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监测预警工作。气象部门要做好大风、强降温和其他特殊天气过程的监测预报,及时组织会商,准确分析恶劣天气的影响和强度,迅速通过各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导,提示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准备。

二、安排好群众生活。各县(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恶劣天气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及时发放食品、棉衣被和取暖设备等物资,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交通、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要做好因恶劣天气滞留旅客和司乘人员的吃饭、饮水、保暖、医疗等服务工作。针对天气多变、气温起伏大等情况,做好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三、保障城乡市场供应。各县(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副产品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有关通知精神,积极组织货源,做好应急储备和交通运输保障,确保粮、油、肉、蛋、奶等物资供应,加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供给。

四、确保交通安全和生产安全。交通、铁道、

民航、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交通秩序疏导,合理配置运力资源,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以及医院、学校、敬老院、商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指导各类生产企业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五、做好农业林业防灾抗灾工作。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密防范特殊天气对农牧业生产的不利影响,及时采取措施做好农牧业防寒保暖、防旱等工作,最大程度减轻农牧业灾害损失。切实做好冬春大风干燥天气森林防火工作,科学分析火险形势,加强火源管理,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发生。

六、做好建筑业安全工作。各县(区)政府和建设、工商、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及时对所有建筑工地易发生事故部位加强安全检查,做好户外广告的安全防护工作,及时排除隐患,防止因严寒、大风引发倾覆、倒塌、人员滑跌等次生、衍生事故。要对民工宿舍做好防火和防中毒工作,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电炉、木炭等明火取暖,规范使用取暖设施,切实维护民工权益。

七、强化值守应急工作。各县(区)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密切跟踪灾害发生发展过程。一旦出现灾情,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涉及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灾害情况,要及时主动互通信息,做好协调联动工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0〕8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市政府网站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民办事服务、促进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工作中同时还存在诸多与形势要求不相适应的薄弱环节,特别是信息发布和更新滞后,与社会公众的需求和期待还有较大的差距。为切实搞好我市政府网站建设,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四川省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政府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现就做好我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市政府网站是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互联网上公开政府信息、提供在线服务、与公众互动交流的重要载体。加强我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进一步搞好我市政府网站建设,有利于促进我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认真做好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中的难题。要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长效

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在认真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服务、公众参与等栏目内容保障工作的同时,要加强本级本部门网站的管理,及时更新和完善相关栏目信息。各县(区)、各部门网站域名调整与修改,网页地址连接变更等,要及时通知市政府门户网站管理单位,避免出现无效连接,确保支撑、共建栏目内容保障工作不缺位,关联信息同时发布、更新。关于2010度市政府门户网站新增内容保障工作任务,各县(区)、各部门要在2010年12月24日前完成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发布。(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工作任务分工附后)

## 三、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的力量配备和经费投入

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的干部充实到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岗位,提升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水平。要调整支出结构,统筹解决政府网站建设和发展经费问题。

附件:1. 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

2. 市政府门户网站办事服务能力建设任务分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表一：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
政府信息 公开	基础信息 公开	概况信息	市地方志办	地区概况、机构设置、负责人简介。
		人事及招考信息	市人保局	人事任免；公务员招考计划、报名考试、录用信息；直属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
		规划计划	市发改委	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执行情况。
		统计信息	市统计局	上年度统计信息及解读；本年度季度、月度统计数据及解读。
		决策信息	市政府办	本级政府文件的分类公开及解读情况；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等重大决策会议情况；新闻发布会的情况。
		执法监督	市环保局	环境保护等方面监督检查通报。
		执法监督	市卫生局	公共卫生等方面监督检查通报。
		执法监督	市安监局	安全生产等方面监督检查通报。
		执法监督	市药监局	食品安全等方面监督检查通报。
		执法监督	市质监局	产品质量等方面监督检查通报。
重点信息 公开	重点信息 公开	灾后重建	市规划局	灾后恢复重建进度、重建质量、重建资金及重建政策、对口援建情况。
		民生工程	市政府目标办	民生工程政策、资金、执行进度、实施效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事业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
		重大项目公开	市发改委	重大项目(含民生工程项目、灾后重建项目)推进、投资计划、招投标、实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公开。
		财政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安、民政、劳动保障、环保、交通、卫生、工商、税务、旅游、教育等 10 个领域的行政收费情况。
		财政信息公开	市机关事务局	政府集中采购招标、中标公告。

表二：市政府门户网站办事服务能力建设任务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评 估 内 容
民生服务能力	教育领域服务能力	幼儿园就读服务	市教育局	幼儿园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小学就读服务	市教育局	小学名称、地址；小学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借读等事项办理政策、政策解读、咨询渠道。
		初中就读服务	市教育局	小学升初中的招生计划、政策指南；初中名称、地址；初中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借读等事项办理政策、政策解读、咨询渠道。
		高中就读服务	市教育局	初中升高中的考试指南、招生计划、成绩查询、录取结果查询；高中名称、地址、；高中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借读等事项办理政策、政策解读、咨询渠道。
	社保领域服务能力	外来人口本地就读服务	市教育局	外来人口就读本地学校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在线申报、结果查询。
		公共文化服务	市文化局	各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公共文化服务	市体育局	各体育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养老保险服务	市人保局	养老保险相关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解读；养老保险参保、领取、转移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报、结果查询。
		医疗保险服务	市人保局	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解读；医疗保险参保、领取、转移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网上申报、结果查询；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分类导航与检索。
		生育保险服务	市计生委	生育和计划生育生育医疗费用、月缴存模拟在线计算、享受方及条件、产假规定、计算公式。
就业领域服务能力	公务员招考	市人保局	公务员岗位招聘、录用成绩查询、监督电话和举报方式。	
	毕业生就业	市人保局	大学生就业服务机构、毕业生专场招聘会信息。	
	农民工及失业人员就业	市人保局	职业介绍机构、招聘岗位信息、求职者社保补贴政策、就业援助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再就业税费减免政策、小额贷款政策。	
	人才引进	市人保局	人才引进单位信息。	
		职业技能	市人保局	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及其解读，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及鉴定办理指南、办理表格。

附件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评估内容
医疗领域服务能力		查找医院	市卫生局	各级医疗机构、专家介绍。
		查找药店	市药监局	药店;基本药品目录、药品指导价。
		门诊住院	市卫生局	医院门诊就医指南、预约挂号;医院入院、转院、出院等办理指南;医疗项目查询、收费标准、收费依据。
		健康服务	市卫生局	疾病预防相关疫情报告、疫苗接种信息、传染病发病与死亡统计。
		健康服务	市药监局	食品安全相关执法监督信息、行业信用信息;药品安全相关执法监督信息、行业信用信息。
	住房领域服务能力	商品房交易	市规划局	新建商品房可预售项目;新房、二手房的成交、统计分析服务;商品房预售类合同范本下载、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范本下载、房屋租赁类范本下载、物业服务类范本下载。
		商品房交易	市地税局	房地产契税、印花税等税费征收指南、征收标准。
		中介机构查询	市规划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从业资质。
		公共汽车出行	市交通局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线路、费用、发车频率。
		出租车出行	市交通局	出租车企业信息、收费标准、预约服务信息。
交通领域服务能力	交通设施及路况信息查询	市发改委	加油站及油价。	
	交通设施及路况信息查询	市公安局	路况文字信息、图片信息、实时路况视频。	
	交通设施及路况信息查询	市城管局	公共停车场所地址、收费标准。	
	驾驶员服务	市交通局	驾校地址等信息。	
	驾驶员服务	市公安局	驾驶证照申办的指南、表格、在线申报等服务的;机动车检验场地。	
	违法违规服务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员积分查询、违法违规服务。	
	户籍身份	市公安局	户籍、身份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婚姻登记	市民政局	婚姻登记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计划生育登记	市计生委	生育登记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收养登记	市民政局	收养登记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证件办理服务能力	社会保障	市民政局	老年人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社会保障	市残联	残疾人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教育培训类证件办理	市教育局	教师等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教育培训类证件办理	市体育局	体育教练等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医疗卫生类证件办理	市卫生局	医师、护士等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评 估 内 容
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证件办理服务能力	医疗卫生类证件办理	市药监局	药师等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司法律师类证件办理	市司法局	律师、司法鉴定人等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司法律师类证件办理	市科技局	专利代理人等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工程建设类证件办理	市规划局	房地产估价师、经纪人、注册造价师、建筑师工程师等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名称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办事服务	市工商局	企业名称登记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人资	人资办事服务	市工商局	人资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工商注册登记	各类企业注册登记	市工商局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刻制印章审批	刻制印章审批办事服务	市公安局	企业刻制印章审批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消防证件办理	消防证件办理服务	消防支队	消防证件办理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申请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申请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申请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年检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年检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办事服务	市国税局	税务登记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办事服务	市地税局	税务登记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统计登记	统计登记办事服务	市统计局	统计登记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银行开户和划资	银行开户与划资办事服务	人民银行	银行开户与划资办事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查询、在线申报。
	围绕流程整合资源		市工商局	对不同类型企业开办全流程服务资源的整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评 估 内 容	
资质认定	面向教育服务机构的服务	学历教育机构资质	市教育局	学历教育机构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资质	市教育局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面向就业服务机构的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经营资质	市人保局	职业中介机构经营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职业培训机构经营资质	市人保局	职业培训机构经营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面向食品卫生机构的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	市卫生局	医疗卫生机构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餐饮服务资质	市卫生局	餐饮服务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食品生产资质	市质监局	食品生产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面向交通运输机构的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面向房地产机构的服务	工程设计单位资质	市规划局	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市规划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	市规划局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申报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指南、表格下载、在线申报、资质查询、一体化场景式服务。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功能区划的通知

攀办发〔2010〕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颁布实施,我市1992年制定的《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已不适应新形势和新标准需要,按照《四川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通知》(川环办发〔2010〕91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城市发展的现状和未来规划,在对原噪声区划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基础上编制的《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下称《噪声区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本次《噪声区划》共划出4个类别标准适用区

附件:

域,并绘制了噪声区划图。与原区划相比,明确了各类工业园区和经济发展区的环境噪声功能区;并针对城市道路发展,对道路主干道两侧区域划分了环境噪声功能区,使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与《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5年)》相衔接,更利于我市城市声环境管理。

原《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攀办发〔1995〕9号)同时废止。

附件: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 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攀枝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范围为攀枝花市的建成区(包括金江钒钛产业园区)。

### 1.目的、原则、依据

#### 1.1目的

1.1.1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1.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3科学划定《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为搞好城市环境噪声综合整治、加强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提供依据。

1.1.4与调整后的《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5)》相适应。

#### 1.2原则

1.2.1以人为本,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的

原则  
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以人为本,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等环境的安宁。

#### 1.2.2规划与现状相结合的原则

城市总体规划与现状相结合,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主导功能和城市用地现状确定《噪声区划》结构,既考虑现状,又兼顾长远,使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 1.2.3便于管理和治理的原则

《噪声区划》结果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促进噪声综合整治,划分区块不宜过细过小,尽量以道路、河流等自然边界,标准掌握适度,《噪声区划》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1.2.4 保护环境与经济发展相统一的原则

《噪声区划》结果应具有科学性和权威性,应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统一发展。

1.2.5 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统一的原则

《噪声区划》应在规划和城市用地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科学确定《噪声区划》,使《噪声区划》更具科学性、客观性、可行性。

1.3 依据

1.3.1 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

1.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要求,确定各类标准适用区域。

1.3.3 结合攀枝花市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规划和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特别是城市的近期规划和城市规划用地现状应为区划的主要依据。

1.3.4 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特点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的要求。

1.3.5 城市的行政区划及城市的自然地貌。

2. 划分方案

2.1 各类功能区范围

根据 GB 3096 - 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将攀枝花市声环境功能区按以下四类进行划分。

a1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南山居民区

范围为东临迤沙拉大道,西至大宝鼎路与前进路的汇合处,北临金沙江大道西段,南临远达花园南界。

2. 清香坪居民区

范围为东起清香坪东街,西至建兴路(欧景郦苑东侧),北临苏铁中路,南抵新庄尖山北麓。

3. 攀枝花公园。

b2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炳草岗一大渡口一仁和镇地区

范围为东起马家田,西至仁和沟,北临金沙江,南至仁和镇路歇桥(包括仁和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的橄榄坪园)。

2. 瓜子坪地区

范围为东起上密地沟,西至马兰山,北至红花田,南至攀钢机制公司。

3. 清香坪地区

范围为东起新庄桥,西至徐家渡路,北靠大黑山脚下,南临金沙江的地区内除清香坪居民区以外的地区。

4. 陶家渡地区

范围为东起花山矿,西至摩梭河,北临金沙江,南靠宝鼎山脚下。

c3 类标准适用区域

1. 攀密地区

范围为东起高粱坪,西至硫磺沟,北靠大黑山,南临金沙江的区域内除瓜子坪适用 2 类标准区域以外的地区(包括攀枝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粱坪园)。

2. 弄弄坪地区

范围为东起马坎铁路桥,西至新庄桥,北靠大黑山脚下,南临金沙江和江南施家坪地区。

3. 河门口一格里坪地区

范围为东起徐家渡路,西至格里坪镇,北临龙山、高山,南临金沙江。

4. 宝鼎地区

范围为东起灰老沟地区,西至新花山地区,北临金沙江,南至大宝鼎的区域内除陶家渡适用 2 类标准区域以外的地区。

5. 金江地区

范围为东临金沙江,西靠保安营脚下,北起金江铁路大桥,南至迤资火车站(包括金江钒钛产业园区和仁和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的迤资园)。

6. 流沙坡产业园区

范围为东起青龙山岔河林场,西至雷家河沟一带,南至规划内环线,北至金沙江大道东段。

7. 格里坪工业园区

范围为东与格里坪镇接壤,南至金沙江边,西至龙洞矿,北面以省道 310 线为界。

d4 类标准适用区域(交通噪声)

1.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成昆铁路攀枝花支线主、次干线两侧 35 米范围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2. 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区域

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

具体道路街道情况为攀枝花大道南段,攀枝花大道中段,攀枝花大道东段,炳草岗大街,人民

街,金沙江大道东段,金沙江大道西段,苏铁中路,苏铁西路,陶家渡西路,太平北路,陶家渡中路,陶家渡东路,木棉路和长寿路西段、弄弄坪东路、弄弄坪中路,钢城大道西段,钢城大道中段,隆庆路,钢城大道东段,迤沙拉大道,弄弄坪西路,苏铁东路,金沙江大道中段,泉福路,临江路,机场路,格萨拉大道,国道G108、省道S214、S216、S310城区内路段,西攀、攀田高速城区段,丽攀高速公路城区内路段及环岛。

2.2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解释及相应适用标准

2.2.1 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解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94)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解释:

0类标准适用区域: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标准适用区域: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标准适用区域: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标准适用区域: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标准适用区域: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2.2.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

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0类标准适用区域	50	40
1类标准适用区域	55	45
2类标准适用区域	60	50
3类标准适用区域	65	55
4类标准适用区域	4a类	70
	4b类	70

2.3 区划的几点说明

1.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和《声环境质量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94)中各类标准适用区域的解释,本《噪声区划》未划定0类标准适用区域(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 - 94)规定,《噪声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本次《噪声区划》以《攀枝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 ~ 2025)》为依据,但由于时间跨度较大,《规划》中的许多内容近期无法实施,若完全按照《规划》制订《噪声区划》,则可能出现《噪声区划》与现状差异过大,《噪声区划》难以实施,对近期实际工作指导意义不大。因此,我们在制订《噪声区划》时,本着“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指导思想,以用地现状结合城市规划指导《噪声区划》工作,既考虑攀枝花市建成区的现状,又兼顾攀枝花市近期(2015年)和规划年(2025年)的城区功能的发展定位和土地利用情况,确保《噪声区划》结果既符合《规划》精神,又能对今后几年的城市环境噪声管理、监测工作有指导意义。

3.本次交通噪声划分对象为建成区内主要道路。

城区建筑均以高于三层建筑物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

穿越《噪声区划》区域的铁路,均作为交通干线,将其两侧35m范围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

规划还未建设的沿江高速公路,成昆复线、攀枝花 - 昭通、攀枝花 - 丽江铁路本次暂不划定4类标准适用区。

4.由于在《噪声区划》工作中,各功能区之间不划过渡带,处于边界处的噪声源必须按照要求较高标准一侧功能区的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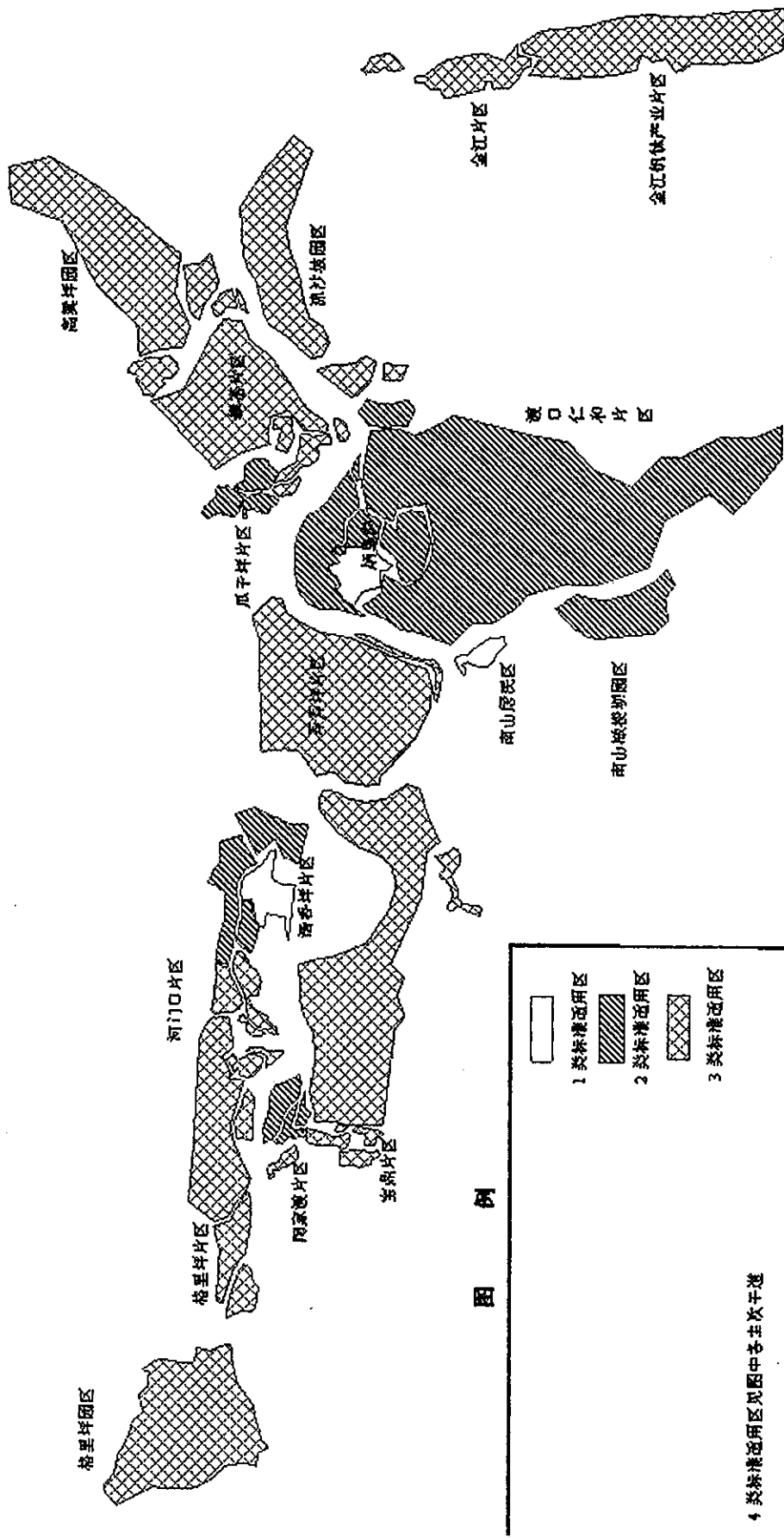
2.4 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的实施与管理

1.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环境噪声分别执行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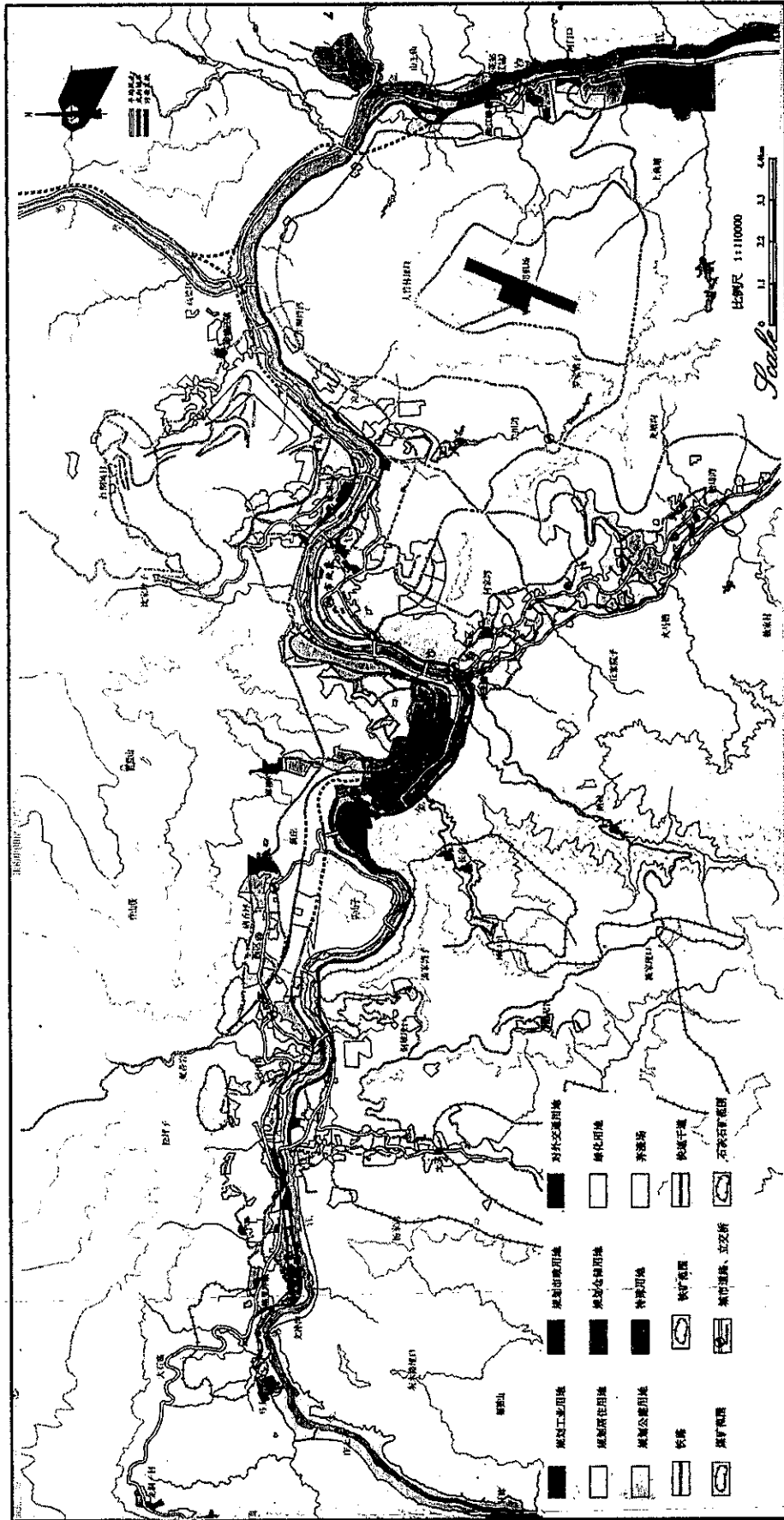
2.本噪声区划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市环境保护局实施监督管理。

3.本噪声区划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附图:攀枝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



4 类标准适用区及图中各主要干道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0〕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

## 攀枝花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 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

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0〕91号)精神,有效推动全市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

###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

通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严肃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大案要案,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形成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加强执法协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作用,全面提高各地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按照“整体推进、突出重点、打防结合、务求实效”的要求开展专项行动。以保护著作权、商标权以及专利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为重点内容,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以新闻出版业、文化娱乐业、高新技术产业、农业为重点整治领域,以图书、音像、软件、大宗出口商品、汽车配件、手机、药品、种子等为重点查处产品,遏制规模性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大力净化市场环境。

### 三、工作任务和分工

#### (一)加大生产源头治理力度

1. 加大出版行业治理。重点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取缔无证经营地下印刷复制窝点。(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配合)。

2. 监督新出厂计算机的操作系统安装。加大对市场新产品计算机的监管,检查其是否预装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牵头,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配合]。

3. 查处违法使用专项标志、监管产品质量。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以假充真、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配合)。

4. 加强对农业、林业种子等侵权行为的治理。强化从种子生产源头治理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对玉米、水稻等品种的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市农牧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

#### (二)加强市场监督管理

1. 打击流通领域侵犯注册商标等行为。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明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经营管理者责任。(市工商局牵头)。

2. 打击侵权盗版等行为。加强对图书、软件、音像制品的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3. 打击专利侵权行为。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牵头)。

4. 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督促商贸流通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市级相关部门配合)。

5. 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市发改委牵头)。

6. 查处假冒药品行为。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

7. 查处假冒伪劣饮用酒行为。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饮用酒、扰乱酒类销售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市商务和粮食局牵头)。

(三)强化进出口环节和互联网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1. 查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根据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构成和区域分布,依法加大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查处力度。(攀枝花海关牵头,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配合)。

2. 查处假冒伪劣进出口商品。(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

3. 保护涉外和会展知识产权。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查实的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做好重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商务和粮食局配合)。

4. 打击网络侵犯知识产权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行为。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市工商局牵头,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影电视局配合)。

5. 监督视听服务网站,督促播放正版节目。(市广播电影电视局牵头)。

#### (四)加大刑事司法打击力度

1. 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要及时立案侦查,重点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罚代刑,坚决追究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及时审查,对涉嫌犯罪的抓紧依法立案侦查;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市检察院牵头,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配合)。

2. 加强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将行政执法过程中符合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现场查获、行为人可能逃匿或销毁证据的,要立即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有关部门要主动



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五）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机关要对计算机软件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新闻出版、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加大软件正版化工作力度。（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

大力宣传我国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和成效，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问题，曝光典型案例。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全面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主动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增强舆论引导的针对性、实效性。（市委宣传部牵头，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保证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照省政府要求，市政府成立的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工作安排，统一领导全市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抓好组织实施，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监督考核体系

和完善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二）加强工作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牵头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将本次专项行动与日常整治工作相结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有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检查组，适时督导检查专项行动。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效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部门做好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抓好信息交流，指导工作开展。

（四）加强资金保障，推进专项行动

各县（区）政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支持，为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五）畅通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发挥举报投诉机制的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通过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1231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18）、产品质量投诉举报电话（12365）、知识产权保护举报电话（0812-3324642）、商务举报电话（0812-3351119），提供快速、便捷的举报、投诉、申诉和咨询渠道，及时发现违法犯罪行为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接收、快速处理。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1月）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按照本方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专项行动。各县（区）政府的实施方案在12月12日前报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0年11月~2011年2月）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按照专项行动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开展专项

行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县(区)对本地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

结。全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开展督查,对表现突出的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全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协调推进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0〕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暂行办法》已经2010年11月5日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协调处理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在建设推进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提高行政效能,不断优化投资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包括: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非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攀枝花市重大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认定的项目;市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确定的重大项目。

**第三条** 协调程序的启动。

(一)招商引资项目。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将需要市政府协调推进的项目报送市投资促进局,市投资促进局组织会审后未能形成解决意见的,应在会审后1个工作日内请示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3个工作日内召开协调会。

(二)并联审批项目。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会审后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项目,应在会审后1个工作日内由并联审批牵头部门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3个工作日内召开协调会。

(三)市领导交办项目。市委、市政府领导提

出需协调解决项目推进问题的,由该项目的牵头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3个工作日内召开协调会。

**第四条** 协调会议要求。

(一)会议主持人。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其委派的有关秘书长。

(二)参会人员职责。代表所在单位发表明确意见,向主要领导报告会议议定事项,负责本单位会议纪要的查收和落实。

(三)会议纪要。启动协调会议的单位承办协调会,负责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送有关秘书长审核,再送参会市领导或分管市长审签(承担上述职责的有关秘书长以下简称责任秘书长)。

**第五条** 执行规则。

(一)责任秘书长要在协调会后向议定事项涉及单位的分管市长报告和征求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会议纪要,并负责督促市政府办公室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纪要。

(二)有关单位收到会议纪要后,要在其规定

时限内予以落实。对于涉及行政审批的事项,企业申请报批法定基础材料具备,需在本市范围内层层办理报批手续的,实行部门分管领导负责制,只需书面审核的,承办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按照先办理对外审批文件,再完善内部报批环节手续的原则执行;需要进行现场踏勘、专家评估、环境监测、环境监察、听证、公示等的,由承办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拟定办理措施和时间进度表,报送责任秘书长同意后,交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督办。

(三)依法需要市政府召开会议集体决策的事项,承办单位要在协调会后2个工作日内向责任秘书长报告,由责任秘书长协调安排纳入相关会议研究。会议通过后,涉及本市围范内行政审批事项的,承办单位在3个工作日或会议要求的时限内予以办理,责任秘书长负责督办。

(四)依法需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政府审批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并负责

协调催办。收到上级批准文件后,承办单位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六条 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的实施主体为各级效能监察机构。

(二)责任追究的对象:

1. 在协调推进中承担领导责任的负责人;
2. 在协调推进中承担直接责任的经办人;
3. 在协调推进中承担间接责任的协办人。

(三)责任追究的内容:

1. 违反限时办结制规定的;
2. 会议纪要无法操作或未按要求征求意见的;
3. 未认真履行参会人员职责的;
4. 未认真履行督办和协调职责的;
5. 未按要求办理和完善报批手续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和完善,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攀枝花政报》更名为《攀枝花市 人民政府公报》的通知

攀办发〔2010〕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市政府决定《攀枝花政报》于2011年1月起更名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主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市政府“以刊代文”的唯一载体;《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为月刊,主要刊登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以及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非密级的普发性文件,并选登部分市级部门文件。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公报》的学习、宣传和应用,充分发挥《公报》“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的通知

攀办发〔2010〕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缓解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较快给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带来的压力,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经市政府2010年12月14日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标准

(一)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2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75元,调整后的标准自2010年8月起执行。

(二)建议米易县、盐边县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20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60元。

(三)我市从2008年1月开始执行的15元/人·月的物价补贴自新标准执行之日起取消。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面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是政府确保困难群众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熟悉知晓。

(二)保障资金,严格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后的资金筹措工作,城市低保金预算较少的县(区)应及时增加预算,并积极推进城市低保金社会化发放工作,保证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使低保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的关心与帮助。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